



永康市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临[2024]2067 号-CJCG240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浙江泓润餐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泓润餐饮有限公司参加永康市公安局的永康市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康市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泓润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


永康市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临[2024]2067号-CJCG24062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浙江泓润餐饮有限公司